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于2019年9月作为第三人参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华夏人寿、杨勇、龙文环球均是本公司收购广州龙文事项的业绩承诺人。华夏人寿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1日冻结了杨勇持有的本公司82,081,128股,该股份冻结对杨勇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1、请求驳回华夏人寿对杨勇的诉讼请求;2、确认华夏人寿与龙文环球、杨勇之间于2015年12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46号),法院判决:①龙文环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夏人寿业绩补偿款365,297,516.57元,并支付利息(其中95,297,516.57元的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其中2.7亿元的利息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②驳回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③驳回勤上股份的诉讼请求。根据判决书内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华夏人寿要求杨勇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此结果有利于公司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2020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250号),法院二审判决:①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14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②变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14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中的2.7亿元及利息(自2008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对95,297,516.57元及自2017年1月1日起的利息(其中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在其持有的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6.8%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③驳回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根据本次判决结果,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责任,但对杨勇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为了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9月起诉杨勇、华夏人寿及龙文环球等业绩承诺人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该案已经法院立案受理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杨勇及龙文环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7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碳资产转让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潍坊润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润通”)、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能源”)、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与常州荣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荣碳”)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了《碳资产转让协议》。潍坊润通将其拥有的CCER及其相关之全部权利,出让予常州荣碳,交易总价为7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潍坊润通、郑州能源、北控十方与常州荣碳签署《碳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荣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5P45R52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维绿大厦东楼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合伙人:自然人王璐、企业法人常州弘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荣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常州荣碳

乙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

乙方一:潍坊润通　乙方二:郑州能源　乙方三:北控十方

(二)交易标的

乙方一同意,将其拥有标的物CCER及其相关之全部权利,出让予甲方。并在上述CCER签发后,过户予甲方,最迟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三) 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物CCER及其相关之全部权利转让以固定单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交易数量为36万吨,交易单价为人民币20元/吨,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2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

(四) 支付方式

1、甲方将分两期支付本协议第二条中确定的转让价款,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6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标的物完成交割并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付款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最终交割的标的物数量以及相应的最终交易总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交易总价的尾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乙双方确认,标的物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功将提升公司开发相关项目碳资产的信心与力度。公司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CCER指标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备案批复及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监测报告公示,尚未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协议条款中已对碳资产转让、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一)《碳资产转让协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6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暨所涉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披露了公司不予追认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无权代理人签署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进行委托经营的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知悉该等委托经营事项后积极履职尽责,采取一系列合法、有力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近日获悉该委托经营相关的诉讼事项,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及委托经营资产的收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获悉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编号:(2021)皖1524民初2686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收回滁州创意园经营权相关举措构成违约,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即日恢复被其擅自授权的第三方对园区合规游览乐设施;2、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因其扰乱原告正常经营,单方要求解除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开授约束和违约责任,同时继续履行《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和《有关<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3、判决被告交付2020年12月1日以后园区应当产生的全部经营项目收益,或从原告后期应缴纳的经营回报中扣除未交付项目应当产生的收益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裁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六、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管理团队及部分安保人员已进驻滁州创意园并对园区进行管控,防止上市公司资产受到进一步非法侵害,但对方非法阻挠公司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目前仍时有发生;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公司已暂对园区游览娱乐设施进行停运处理。

公司为保障滁州创意园相关资产的正常回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及应诉工作,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请执法机关介入、进行诉讼仲裁等一切合法方式收回园区经营权,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及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的通知,华重集团于2021年6月9日与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重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耀根持股87.00%,孟正华持股13.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52 56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45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2701

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江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70%)、赣州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M271)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1)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51,5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华东重机总股本5.11%)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华东重机股份因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票归受让方所有);如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归属受让方,如果该等现金分红已经支付给转让方的,受让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扣除与现金分红相等的金额,或者要求转让方将该等现金分红立即支付给受让方。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06,000,000.0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4、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①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五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③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七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106,000,00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支付至转让方。

(2)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并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文件。

(3)如双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如届时受让方要求转让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但转让方未及时退回的,则转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②标的股份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政策变化等)而不能实施或终止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6、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

(2)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转让双方于2021年6月9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质押用途
华重集团	99,535,333	非限售流通股	55,000,000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翁耀根	20,066,667	非限售流通股	150,000	个人资金需求
	60,200,000	高管锁定股	60,2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振杰投资	42,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
翁霖	14,047,619	非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235,849,619	–	115,350,000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翁耀根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翁杰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2020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正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身份证(复印件);

二、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华重集团、振杰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东重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正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华重集团 振杰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无锡市高新东路90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5,849,619股 持股比例:23.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4,349,619股 变动比例:减少5.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9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正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27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东重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东重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华东重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1,500,000股股份(占华东重机股份股本总额的5.11%)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52 56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45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2701

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江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70%)、赣州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金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黄娟	女	合规风控	中国	深圳	无
瞿文嘉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 个月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1,500,000	5.11%
合计	0	0	51,500,000	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5.11%的股份,共计51,500,000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M271)

2.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5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持有目标公司5.11%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51,500,000股,即206,000,000.00元。

(3)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华东重机股份因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票归受让方所有);如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归属受让方,如果该等现金分红已经支付给转让方的,受让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扣除与现金分红相等的金额,或者要求转让方将该等现金分红立即支付给受让方。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1)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①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五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③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七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106,000,00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支付至转让方。

(2)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并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文件。

(3)如双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如届时受让方要求转让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但转让方未及时退回的,则转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增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华东重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华东重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任何其他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